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03421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7. 03

(21) 申请号 201320012460. 7

(22) 申请日 2013. 01. 10

(73) 专利权人 林加雄

地址 362000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洪濑镇洪濑街 153 号北区 3 幢 202 室

(72) 发明人 林加雄

(51) Int. Cl.

D03D 15/08 (2006. 01)

D02G 3/34 (2006. 01)

D02G 3/0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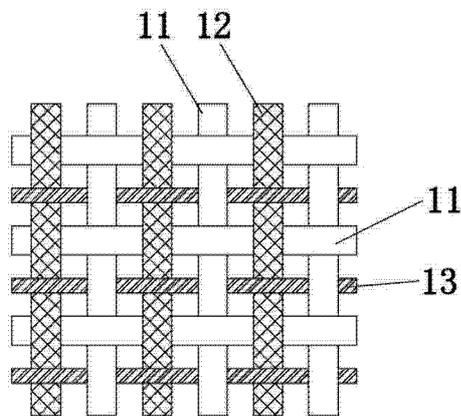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变色记忆面料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变色记忆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所述经纱和纬纱内均纺织有氨纶纤维丝,所述经纱内与氨纶纤维丝间隔混纺有感光变色纤维丝,所述纬纱内与氨纶纤维丝间隔混纺有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本实用新型将氨纶纤维丝作为基层,其具有高延伸性、低弹性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柔软舒适,并将感光变色纤维丝混纺于经纱中,白天相应的阳光下,呈现相应的反射热量颜色,傍晚呈现相应的暖色调,个性时尚,并在纬纱中混纺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其具有对纤维最初形状记忆的特性,手感柔软、富有弹性,整体结合可保证面料的干爽、挺括的同时又具有感光变色防护及相应色泽光亮的效果。



1. 一种变色记忆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经纱和纬纱内均纺织有氨纶纤维丝(11),所述经纱内与氨纶纤维丝(11)间隔混纺有感光变色纤维丝(12),所述纬纱内与氨纶纤维丝(11)间隔混纺有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13)。

一种变色记忆面料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服装面料,尤其是涉及的是一种变色记忆面料。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纺织技术的发展,对服饰的舒适性、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已不仅仅是款式新颖、色彩多样,而是逐步要求有与众不同、张扬个性的质地的记忆金属面料,记忆金属面料在服装使用上易打理,布面被折叠、压皱后,只需用手抚平就可恢复到初始的平整状态,可塑性好,由于原材料、加工技术等限制,金属纤维的形状记忆织物不容易推广和普及,而且现有的普通记忆面料表面光泽单一,表面风格也比较差,已远远不能满足消费者追求个性化、差异化的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上述不足,提供一种具有记忆功能、高密度弹性舒适、感光的变色记忆面料。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的技术解决方案是:一种变色记忆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所述经纱和纬纱内均纺织有氨纶纤维丝,所述经纱内与氨纶纤维丝间隔混纺有感光变色纤维丝,所述纬纱内与氨纶纤维丝间隔混纺有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

[0005] 通过采用上述的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将氨纶纤维丝作为基层,其具有高延伸性、低弹性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柔软舒适。并将感光变色纤维丝混纺于经纱中,白天相应的阳光下,呈现相应的反射热量颜色,傍晚呈现相应的暖色调,个性时尚,并在纬纱中混纺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其具有对纤维最初形状记忆的特性,手感柔软、富有弹性,整体结合可保证面料的干爽、挺括的同时又具有感光变色防护及相应色泽光亮的效果。

附图说明

[0006]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07] (图中标识:11、氨纶纤维丝;12、感光变色纤维丝;13、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

具体实施方式

[0008] 以下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来进一步说明本实用新型。

[0009]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变色记忆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所述经纱和纬纱内均纺织有氨纶纤维丝 11,其具有高延伸性、低弹性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表层柔软舒适,所述经纱内与氨纶纤维丝 11 间隔混纺有感光变色纤维丝 12,其在炎热的阳光下,衣服颜色会相应变为纯白色,可以很好地反射热量,让你不会感到非常炎热,若进入室内,它又会变成浅蓝色,给人一种朴实淡雅的气质,到傍晚时,它又会变成漂亮迷人的紫色,在完全黑暗的情况下又能发出淡淡的亮光,这种面料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具有与众不同、个性张扬的效果,所述纬纱内与氨纶纤维丝 11 间隔混纺有 PTT 记忆纤维涤纶丝 13,手感柔软、

富有弹性,其具有的宏观物理机械性能,具体体现在纤维对机械形变的快速形成和在外界应力作用后的形变的快速消失的特征上,对纤维最初形状记忆的特性,只需用手抚平就可恢复到初始的平整状态,可塑性好,整体面料具有柔软干爽、挺括,且具有感光变色防护及相应色泽光亮的效果,符合个性及舒适度需求。

[0010] 以上所述的,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一较佳实施例而已,不能限定本实用新型实施的范围,凡是依本实用新型申请专利范围所作的均等变化与装饰,皆应仍属于本实用新型涵盖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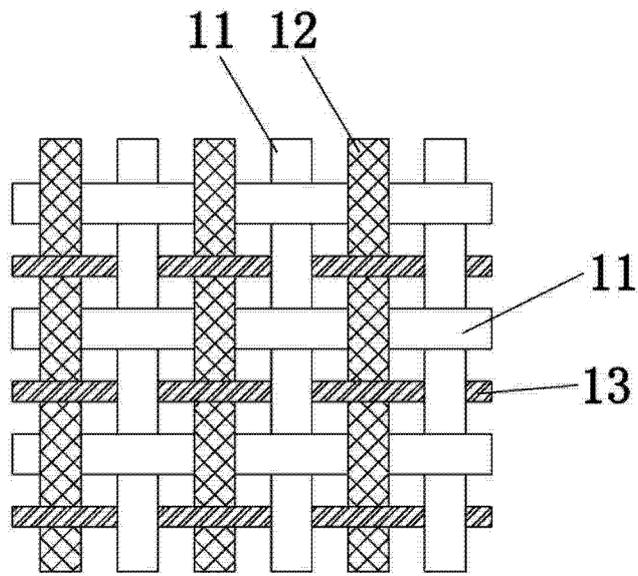


图 1